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正文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6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7
(三)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16
五、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更新	16
(一) 广船国际的主要历史沿革	16
(二) 广船国际的主要资产	18
(三) 广船国际的其他重要事项	21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七、 信息披露	26
八、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26
九、 结论	28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 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399-2 号

致：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船防务”）的委托，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且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本所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释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释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船防务拟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同时放弃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及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将合计持有广船国际 51.00% 股权，取得广船国际的控制权，广船国际剩余 46.3018% 股权仍将由中船防务持有。
《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国船舶与中船防务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03776 号《审计报告》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备案，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与重组草案相比发生变化。为此，公司根据经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剔除国拨资金的影响调整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并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与重组草案披露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89,125.93万元相比，根据经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剔除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285,788.32万元，减少3,337.58万元，增减幅度为-1.15%。调整前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价调整前（A）	交易对价调整后（B）	增减比例（B-A）/A
交易对价	289,125.93	285,788.32	-1.1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上述交易对价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后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比发生变化。

此外，公司子公司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净资产均包括由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应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中船集团享有，并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为此，公司对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实施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调整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股权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重组草案披露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包含了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经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剔除国拨资金的影响调整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1. 向中国船舶出售公司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广船国际 76.4214% 股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持有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广船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更新”。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5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剔除国拨资金对交易对价的影响，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85,788.32 万元。

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与交易对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24 元/股。中国船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船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3.1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作价和中国船舶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中国船舶 217,494,916 股股份，占中国船舶总股本约 5.15%。

2. 放弃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通过引进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实施了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分别持有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根据债转股协议，公司对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持有的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上述少数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

考虑到民用船舶市场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实质性改善的实际，放弃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上述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经协商，改由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该部分少数股权。同时，通过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让渡广船国际的控制权，也有利于尽早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考虑国拨资金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广船国际 46.3018%股权，丧失控制权，广船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需要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黄埔文冲 54.5371% 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黄埔文冲成立于 1981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黄埔文冲的注册资本为 285,989.77 万元，主要从事军用舰船和特种工程船生产制造。

最近两年一期，黄埔文冲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7,202.70	2,483,103.89	2,268,036.49
净资产	696,324.78	591,928.61	462,633.87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8,361.47	1,174,224.77	1,225,894.70
净利润	96,501.04	-115,872.33	29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18.09	-115,930.36	266.28

(三)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及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广船国际 46.3018% 股权和黄埔文冲 54.5371% 股权；中国船舶将合计持有广船国际 51.00% 股权，取得广船国际的控制权，同时持有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船舶。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

3.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530 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广船国际 100% 股权的账面值为 688,616.63 万元，评估值为 1,054,109.08 万元，评估增值为 365,492.45 万元，增值率为 53.08%。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34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39,364.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中船防务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集团拟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享有的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7,464.00 万元对广船国际转增注册资本。

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11,900.00 万元；故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作价=[评估值（100% 权益）- 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价值]× 出售比例。剔除国拨资金对交易对价的影响，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85,788.32 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24 元/股。中国船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船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3.14 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防务预计将持有中国船舶 217,494,916 股股份，预计约占中国船舶总股本的 5.15%。

5. 锁定期安排

中船防务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后 6 个月内如中国船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船防务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中船防务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船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中船防务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过渡期损益

根据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为明确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变化，各方同意以标的股权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中国船舶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船国际、黄埔文冲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747,534.41	972,743.77	1,921,359.64
拟出售资产	2,928,719.63	875,948.33	1,103,671.35
其中：广船国际	2,159,364.65	692,547.54	739,854.24
黄埔文冲	769,354.98	183,400.79	363,817.11
财务指标占比	61.69%	90.05%	57.4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并放弃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将导致其丧失广船国际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船国际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 100% 口径计算；

注 3：中国船舶本次交易还将同时购买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上市公司拟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放弃

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样应视为出售资产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应一并考虑。黄埔文冲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 30.9836% 口径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故本次交易需由中国船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50% 的 A 股股权，通过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47% 的 H 股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9.97%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船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中船防务不涉及发行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

2019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

中船防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8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预案》、《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中国船舶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4日，中国船舶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7日，中国船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中船防务将所持标的公司 27.4214% 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等议案。

中国船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8月7日，中国船舶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 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 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530 号）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有权国资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2. 中船防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
3. 本次重组经中国船舶股东大会批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中国船

船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2019年9月12日，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签署《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更新

(一) 广船国际的主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船国际历史沿革更新情况如下：

(1) 2019年9月，第四次增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2019年9月10日，中船集团批复同意在广船国际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中，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274,640,000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相应调整广船国际股权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9年9月12日，广船国际召开的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司、普通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相应调整股东出资额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船集团在广船国际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价值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国际的评估值（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价值），将中船集团在广船国际持有的评估值为27,464.00万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广船国际注册资本；同时，由于广船国际在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

本公积价值，按照整体交易公允性原则相应调整转增后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广船国际的出资额。

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后，广船国际注册资本由 855,697.0805 万元增至 887,014.4624 万元，广船国际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防务	653,935.9821	73.7232%
2	中船集团	23,933.1925	2.6982%
3	新华保险	43,571.9350	4.9122%
4	结构调整基金	23,964.5642	2.7017%
5	太保财险	23,964.5642	2.7017%
6	中国人寿	21,785.9675	2.4561%
7	人保财险	21,785.9675	2.4561%
8	中原资产	43,484.7911	4.9024%
9	东富天恒	19,694.5146	2.2203%
10	工银投资	10,892.9837	1.2281%
合计		887,014.4624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019年9月16日，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相应调整债转股投资者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事项尚待广船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广船国际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广船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船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船电梯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其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文道 22 号。

2. 自有房屋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A.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广船使用的 6 处合计面积为 38,699.5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合计面积为 8,646 平方米的房屋，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证的说明》，确认上述各建筑物因尚未完成验收手续，中山广船尚未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书，待完成各项验收手续后，中山广船可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书。此外，面积为 30,053.53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市政规划调整，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无证房屋不属于中山广船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对中山广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广船国际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广船国际	34072008	 中船绿岛	37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2	广船国际	34067433	 广船绿岛	37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3	广船国际	34056732	 广船绿岛	40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4	广船国际	34053984	 中船绿岛	21	2019年07月21日至 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5	广船国际	34052864	 中船绿岛	40	2019年07月21日至 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6	广船国际	34052003	 广船绿岛	21	2019年07月21日至 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船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 25 项专利已失效,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失效原因
1	广船国际	槽壁片体堆放吊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5994377	2014-10-16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失效原因
2	广船国际	一种小艇的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16340	2014-06-20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3	广船国际	一种船舶舾装用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020693692X	2010-12-31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4	广船国际	一种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0206873278	2010-12-2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5	广船国际	一种球扁钢吊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0206796750	2010-12-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	广船国际	一种双体船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6796746	2010-12-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广船国际	船舶冷库舱壁的电缆贯通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6796765	2010-12-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8	广船国际	一种电缆保护软管	实用新型	201020679677X	2010-12-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9	广船国际	一种上船生产动能转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436384	2010-12-0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0	广船国际	一种前后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38784	2010-08-2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1	广船国际	一种剪板机	实用新型	2010202766987	2010-07-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2	广船国际	一种船舶风机室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762897	2010-07-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3	广船国际	一种船舶风帆	实用新型	2010202763067	2010-07-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4	广船国际	一种余量划线尺	实用新型	2010202709382	2010-07-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5	广船国际	一种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486261	2010-07-0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6	广船国际	一种皮带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486172	2010-07-0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7	广船国际	一种焊枪夹具	实用新型	2010202447661	2010-06-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8	广船国际	一种切割靠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40282X	2010-06-2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9	广船国际	一种钢板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54651	2009-09-2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	广船国际	船舶轴系轴承负荷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41168	2009-09-04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1	广船国际	一种敷线扁铁	实用新型	2009201603778	2009-06-24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2	文冲船坞	安全智能型防爆风机电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09200615602	2009-07-31	届满终止失效
23	文冲船坞	镗孔机	实用新型	2009200615617	2009-07-31	届满终止失效
24	文冲船坞	船舶焊缝质量真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02655	2009-07-10	届满终止失效
25	广船国际	双体船	外观设计	2010306971721	2010-12-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cnipa.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新增 16 项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广船国际	一种船舶螺旋桨轴辅助拆装工装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07559621	2017-08-29	否
2	广船国际	船用百叶窗及包含其的船舶	发明	201810241947X	2018-03-22	否
3	广船国际	一种船舶甲板总段建造方法	发明	201810384899X	2018-04-26	否
4	广船国际	一种甲板电缆穿舱件	实用新型	2019201761421	2019-01-31	否
5	广船国际	对接焊缝间隙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19201674635	2019-01-30	否
6	广船国际	一种船舶出驳导向护桩及其半潜驳	发明	2017106326944	2017-07-28	否
7	广船国际	一种固定码安装用辅助工装及固定码安装方法	发明	2017108288824	2017-09-14	否
8	广船国际	电压控制性能的验证方法、装置及船舶电网系统	发明	2017103986853	2017-05-31	否
9	广船国际	一种埋入式人孔盖	发明	2017104697901	2017-06-20	否
10	广船国际	一种管路弯角测量装置	发明	2017105211534	2017-06-30	否
11	广船国际	一种反身吊梁的应用	发明	2017107586116	2017-08-29	否
12	广船国际	折弯机的滑块与油缸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7109445292	2017-09-30	否
13	广船国际	一种遥控阀的液压控制管贯通件	发明	2017106327612	2017-07-28	否
14	广船国际	一种遥控阀的液压控制管贯通件	发明	2017106328367	2017-07-28	否
15	文冲船坞	科考船侧推孔装置放样建造安装工艺	发明	2018105750163	2018-06-06	否
16	文冲船坞	一种对转螺旋桨的检修拆卸方法	发明	2018110451119	2018-09-07	否

(三) 广船国际的其他重要事项

1. 业务资质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船国际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红帆酒店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7]第 0105G00962 号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3.3.26
2	红帆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1050134064 (1-1)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2.21

2. 税务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船国际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诉讼、仲裁

根据广船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船国际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无变化，且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4. 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穗南）应急罚[2019]N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广州市广利船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焊作业，对广州市广利船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针对该项处罚，广州市广利船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中国船舶同业竞争，中船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响应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并解决本公司下属控股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下属控股上市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防务”）拟进行市场化债转股和资产重组，并已于2019年4月5日公告相关交易预案。目前，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正在筹划战略性重组，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及船舶行业战略重组，拟对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现就相关方案的调整及后续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说明如下：

一、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于2019年4月5日公告的资产重组原方案

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5日公告的具体方案如下（以下简称“原方案”）：

1、中国船舶资产置换：中国船舶拟以所持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简称“沪东重机”）100%股权与本公司所持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部分股权进行等额资产置换。

2、中船防务资产置换：上述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船动力”）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中船三井”）15%股权和前一步置换后取得的沪东重机100%股权与中船防务所持中船黄埔文冲船舶

有限公司（简称“黄埔文冲”）部分股权、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3、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船舶拟向本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21.46%股权；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完成后其持有的江南造船剩余部分股权；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 29.82%股权。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8%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股权；拟向本公司、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防务资产置换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76.42%股权和黄埔文冲 69.02%股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江南造船 100%股权、外高桥造船 100%股权、中船澄西 100%股权、广船国际 100%股权、黄埔文冲 100%股

权；中船防务持有沪东重机 100%股权、中船动力 100%股权、动力研究院 51%股权、中船三井 15%股权。

二、方案调整情况

在本公司与中船重工正在筹划战略性重组背景下，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及船舶行业战略重组，拟对原方案的实施步骤进行优化调整如下（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方案”）：

1、步骤一：中国船舶拟向本公司、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 100%股权；拟向本公司、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拟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步骤二：中船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 51%股权、中船三井 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股权出资，共同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以下简称“组建动力平台”）；

3、步骤三：中船防务以持有的黄埔文冲 54.5371%股权、广船国际 46.3018%股权与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控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

上述方案的三个步骤不互为前提。

三、本公司的进一步承诺

针对上述方案调整，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步骤一（即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时同步启动步骤二（即组建动力平台）；同时承诺待步骤一和步骤二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启动步骤三（即资产置换），以消除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防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9月16日，中船防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防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中船防务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中船防务，证

券代码：600685）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最后持仓（股）
李朝坤	中船集团财务金融部主任	3,000	3,000	0
陶涛	中船集团财务金融部处长	7,800	7,800	0
张慧勇	中船集团战略规划部改革发展处处长	900	900	0
吴光军	中船防务监事会主席	300	300	0
邱知临	中船防务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5,700	5,700	0
张小梅	中船防务董事会办公室人员邱知临之家属	8,700	8,700	0
徐向勇	中船防务行政办公室人员	600	600	0
张艳蓉	广船国际高级管理人员欧传杰之家属	14,200	9,200	5,000
吴卫民	黄埔文冲发展计划部人员	-	3,100	0
叶社立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叶江之家属	3,100	3,100	0
王凤广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王蔚之家属	1,000	1,000	0

根据李朝坤出具的说明，其股票买卖行为早于知晓内幕信息时间，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船防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船防务股票的情形。

根据陶涛、张慧勇、吴光军、邱知临、张小梅、徐向勇、张艳蓉、吴卫民、叶社立、王凤广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其股票买卖


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船防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船防务股票的情形。

九、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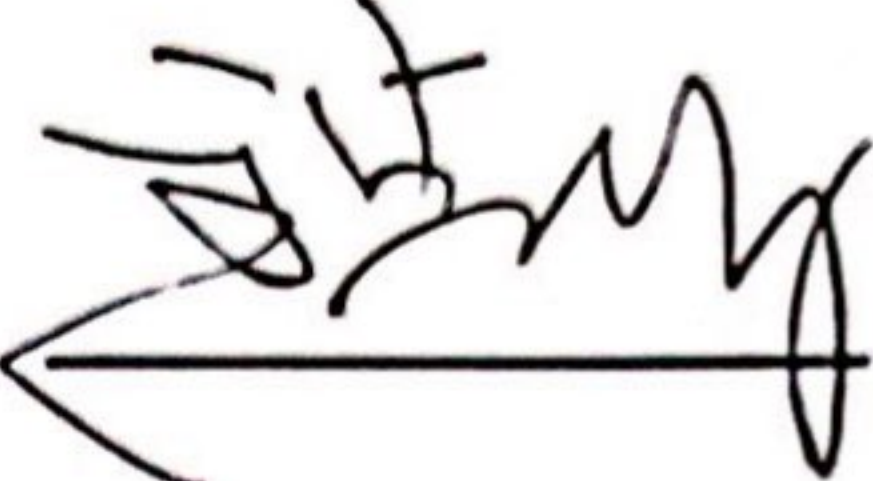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全朝晖

经办律师: 
谢昕

2019年9月16日